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

094.02.15 校務會議訂定

095.01.20 校務會議修定

110.07.02 校務會議修定

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本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校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每學年聘任，其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教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實習輔導處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主任教官、進修部主任共 7 人。
- 二、家長代表 5 人
- 三、學生代表 5 人。
- 四、社會公正人士 1 人。

第三條 前條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；開會時，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每學年隨其本職進退，第二款委員就本校家長遴聘之，第三款委員就本校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班級代表遴聘之。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每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用途。
- 二、審核本校每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。
- 三、審核本校每學期代收代辦費退費標準。

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